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

泉洛财〔2023〕49号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，现将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泉财综〔2023〕1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》(泉财综〔2023〕147 号)

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综〔2023〕147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 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闽财非税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福建省非

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规范开展非税收入执收行为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23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

福建省 2023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一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(一)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宣传部门（电影局）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税〔2015〕91号、财税〔2018〕67号、闽财税〔2015〕46号等	
(二)	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财综〔2006〕68号、闽财综〔2008〕3号等	
(三)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04〕8号、财综〔2004〕49号、财建〔2004〕174号、闽财综〔2005〕20号等	
(四)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税务部门		
1	土地出让价款收入	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2	补缴的土地价款	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3	划拨土地收入	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
4	其他土地出让收入	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(五)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税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、13号，闽财税〔2017〕14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闽财税〔2020〕2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等	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。
(六)	彩票公益金收入			
1	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第554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67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、财综〔2015〕94号、财综〔2021〕18号等	
2	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第554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67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、财综〔2015〕94号、财综〔2021〕18号等	

(七)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住建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	国发〔1998〕34号、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、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、闽政〔2002〕53号、闽价〔2004〕房116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5号、闽委办发明电〔2020〕20号等	
(八)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财综〔2009〕90号、财综〔2010〕97号、财税〔2010〕44号、财综〔2013〕103号、财税〔2015〕80号、财办税〔2015〕4号、财税〔2017〕51号、财办税〔2017〕60号、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财税〔2018〕147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等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。
1	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	税务部门	财预〔2019〕142号等	
(九)	污水处理费收入	住建部门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等	
(十)	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
1	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第554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号、财综〔2012〕89号、财综〔2015〕10号等	

2	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第 554 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 号、财综〔2012〕89 号、财综〔2015〕10 号等	
(十一)	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税务部门等	福建省政府令第 118 号、财税〔2014〕96 号、财税〔2016〕11 号等	
二	专项收入			
(一)	教育费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 号（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 号、23 号，财综〔2007〕53 号，国发〔2010〕35 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 号，财税〔2016〕12 号，财税〔2019〕13 号，财税〔2019〕21 号，财税〔2019〕22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 号，闽财规〔2022〕2 号等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% 税额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(二)	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	税务、生态环境部门	财防〔2007〕181 号、闽财建〔2011〕104 号、闽财建〔2019〕12 号等	
(三)	地方教育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1〕58 号、财综〔2010〕98 号、财税〔2016〕12 号、闽政文〔2011〕230 号、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 号、财税〔2016〕12 号、闽财规〔2022〕2 号等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% 税额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(四)	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	税务部门	国发〔1996〕37号、财税字〔1997〕95号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综〔2013〕88号、财综〔2013〕102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闽财税〔2019〕21号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、2021年第7号等	1.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，其中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。
(五)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	税务部门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、财综字〔1995〕5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5〕72号、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就业条例〉办法》、闽财税〔2015〕41号、财税〔2017〕18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50号、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等	1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。2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企业，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(六)	教育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11〕22号、财综〔2011〕62号、财综〔2014〕2号等	
(七)	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中发〔2011〕1号、财综〔2011〕48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70号、财综〔2012〕43号等	
(八)	森林植被恢复费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财综〔2002〕73号、财税〔2015〕122号、	

			闽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财税〔2022〕50号、闽财税〔2022〕12号等	
(九)	地方水利建设基金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闽政〔1997〕32号、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、闽财综〔1999〕60号、财综〔2011〕2号、财综函〔2011〕33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66号、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、闽财税〔2021〕1号等	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水利建设专项收入”，实行分级管理。
(十)	广告收入	广播电视台部门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(十一)	专项收益上缴收入		财预〔2019〕142号等	
(十二)	其他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三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(一)	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公安部门		
1	外国人签证费		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、公明传〔2011〕470号、公办〔2022〕136号等	
2	外国人证件费	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、公境传〔2013〕640号等	
3	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、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、国境发〔2020〕2号等	

4	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（含证书费）	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等	
5	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	财综〔2012〕9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闽价〔1994〕费字269号、闽价〔1997〕费字218号等	
6	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、财综〔2007〕34号、财税〔2018〕37号等	
7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含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等。
8	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含临时机动车行驶证费等。
9	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
10	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
11	驾驶许可考试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
12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
13	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等	
14	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		(1989)闽价涉字第350号、闽价〔2001〕费字199号、闽财预〔2002〕30号、闽财综〔2014〕36号等	包括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。
(二)	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诉讼费	人民法院	国务院令481号、财行〔2003〕275号、闽价费〔2008〕145号等	

(三)	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法律职业资格考试	司法部门	财综〔2002〕6号、闽价费〔2017〕263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214号等	
(四)	外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认证费（含加急）	外事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、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等	
(五)	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财政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251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6号等	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考试等。
(六)	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审计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4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等	包括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。
(七)	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闽价费〔2009〕9号、闽价费〔2010〕342号、闽价费〔2012〕308号、闽价费〔2013〕38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7号等	
(八)	广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
	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广电部门	财综〔2005〕33号、财综〔2008〕3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310号等	包括全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、播音员、主持人资格考试等。
(九)	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消防部门	财综〔2011〕59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等	
2	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	应急管理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18号等	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。
(十)	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税务部门	闽政〔1994〕26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、中发〔2001〕9号、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、闽价〔2002〕房133号、闽价房〔2008〕343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发改体改〔2013〕829号、闽价费〔2014〕347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、财税〔2020〕58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23号等	

(十一)	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导游人员(含中、高、特级导游人员)资格考试	文旅部门	财综〔2006〕3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0〕91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20号等	
(十二)	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教育部门		
1	教师资格考试		财综〔2012〕4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2〕17号等	
2	普通话水平测试	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59号、闽价费〔2004〕195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17号等	
3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4	公办幼儿园住宿费	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5	普通高中学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
6	普通高中住宿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7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8	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9	高等学校学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财〔1992〕42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2005〕22号、教电〔2005〕33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、教财〔2006〕2号、教财〔2006〕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、财教〔2013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、教高〔2015〕6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。
10	高等学校住宿费			
11	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			
12	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		
13	考试考务费		[92]闽财综字第091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、财综字〔1999〕110号、闽价	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考试，研究生招生考试，

			(2000) 费字 245 号、闽财综〔2002〕31 号、闽价〔2002〕费 59 号、闽价〔2003〕费 15 号、闽教财〔2003〕费字 119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 号、闽价〔2004〕费 273 号、闽价〔2006〕费 67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 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112 号、闽价费〔2017〕298 号、闽财税函〔2018〕4 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402 号等	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，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，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，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考试，计算机等级考试，自学考试收费，研究生、普通和成人大中专院校、初中毕业生（升学）考试报名考务费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，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费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学分学费，“开放教育二元制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收费等。
(十三)	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统计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2〕231 号等	
(十四)	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自然资源部门、税务部门		

1	土地复垦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等	
2	土地闲置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等	
3	耕地开垦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闽政〔2000〕文98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等	
4	不动产登记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财税〔2016〕79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等	
(十五)	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住建部门		
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	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闽价〔1994〕房字199号、闽建城〔2015〕15号、财税〔2015〕68号等	

2	考试考务费		财税〔2015〕6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财税〔2018〕90号、财税〔2020〕3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352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44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299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01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8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3号等	包括一级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房地产估价师考试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一级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等。
3	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		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等	
(十六)	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
1	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	知识产权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3号、财税〔2017〕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282号等	
(十七)	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生态环境部门、人社部门	财综〔2007〕4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财税〔2018〕100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2号等	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、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等。
(十八)	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交通部门、人社部门		
1	考试考务费		财综〔2010〕39号、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333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8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84号等	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执业资格专业考试、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等。
2	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		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等	
(十九)	工业和信息产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工信部门		

1	考试考务费		闽价〔2004〕费204号、财综〔2011〕90号、财综〔2012〕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345号等	包括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、通信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术鉴定考试、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、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等。
2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	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、闽价〔1998〕费字18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等	
(二十)	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农业农村部门、海洋与渔业部门		
1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海洋与渔业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闽政〔1989〕综184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、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等	
2	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	海洋与渔业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等	

3	农药实验费	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等	
4	执业兽医资格考试	农业农村部门	财综〔2009〕7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农财发〔2016〕1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01号等	
5	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	农业农村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财税〔2017〕20号等	
(二十一)	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税务部门、人社部门		
1	考试考务费	人社部门	财综〔2006〕3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3号等	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等。
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闽财综〔2014〕54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、财税〔2020〕5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267号等	
(二十二)	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卫健部门		

1	预防接种服务费		国办发〔2002〕57号、财综〔2002〕72号、财综〔2008〕47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医保办〔2018〕4号、医保办〔2018〕25号等	
2	鉴定费		财综〔2003〕2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7〕2749号、闽价费〔2007〕426号、财综〔2008〕7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3295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315号、闽价费〔2016〕92号、财预〔2017〕2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11号、卫生部令第91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11号等	包括医疗事故鉴定费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等。
3	考试考务费		财综〔2011〕9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、财税〔2016〕10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6号等	包括医师资格考试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。
4	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	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控机构	闽财税函〔2020〕14号等	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等。
(二十三)	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药监部门		
1	药品注册费		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财税〔2015〕2号，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、2021年第9号、2022年第5号，	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感染肺炎

			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361号等	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，截止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2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、2021年第9号、2022年第5号，闽发改服价〔2020〕48号，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361号等	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，截止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(二十四)	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殡葬收费	民政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、闽政〔2022〕14号等	
(二十五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人社部门		
1	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		财税〔2015〕6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、闽价费〔2017〕279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456号等	
2	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	财税〔2015〕6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、财税〔2019〕58号、财税〔2020〕3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27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00号、闽发改价	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級考试，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，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

			格函〔2022〕301号等	作师、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,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,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,初级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,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,一、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,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,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,一级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,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,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等。
3	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		闽价费〔2007〕196号、闽价费〔2008〕361号、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2〕456号等	包括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、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务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等。
(二十六)	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仲裁收费	仲裁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、国办发〔1995〕44号、闽价〔2004〕费498号、财综〔2010〕19号等	
(二十七)	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各有关单位		
1	信息公开处理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、财办库〔2020〕254号、闽财非税函〔2021〕1号等	

2	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		财预〔2003〕470号、闽价费〔2007〕63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55号、财税〔2017〕20号、闽财税函〔2021〕5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366号等	包括老年大学学费、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等。
四	罚没收入			
(一)	公安罚没收入	公安部门	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出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等	
(二)	检察院罚没收入	人民检察院	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等	
(三)	法院罚没收入	人民法院	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等	
(四)	新闻出版罚没收入	新闻出版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等	
(五)	海关罚没收入	海关部门	《海关法》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等	
(六)	药品监督罚没收入	药监部门	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	
(七)	卫生罚没收入	卫健部门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《精神卫生法》《献血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	

			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等	
(八)	检验检疫罚没收入	海关部门	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等	
(九)	交通罚没收入	交通部门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公路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	
(十)	审计罚没收入	审计部门	《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	
(十一)	渔政罚没收入	海洋与渔业部门	《渔业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	
(十二)	物价罚没收入	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	《价格法》《价格管理条例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	
(十三)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市场监管部门	《公司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商标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专利法》《广告法》《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等	
(十四)	工业和信息产业罚没收入	工业和信息产业部门	《电力法》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	
(十五)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	
(十六)	水利罚没收入	水利部门	《防洪法》《水法》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等	

(十七)	邮政罚没收入	邮政部门	《邮政法》《福建省邮政条例》等	
(十八)	监察罚没收入	监察部门	《监察法》等	
(十九)	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★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	
(二十)	应急管理罚没收入★	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	
(二十一)	气象罚没收入★	气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	
(二十二)	其他罚没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处罚法》《预算法》等	
五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
(一)	利润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(二)	股利、股息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
(三)	产权转让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(四)	清算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(五)	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六	国有资产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		
(一)	海域使用金收入	税务部门	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财综〔2006〕24号、财综〔2007〕10号、闽政办〔2007〕153号、财综〔2008〕71号、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(二)	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	自然资源部门	财工字〔1995〕第53号、财企〔2008〕293号等	
(三)	利息收入			
1	国库存款利息收入	财政部门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2	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	财政部门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
3	有价证券利息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4	其他利息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(四)	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	各有关单位		
1	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		财政部令第35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 闽财办〔2010〕22号、财行〔2014〕 228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号等	
2	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	财政部令第35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 闽财办〔2010〕22号、财行〔2014〕 228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号等	
3	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	财政部令第36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 闽财办〔2010〕21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 12号等	
4	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		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8号)等	
5	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		财综〔2004〕53号、福建省政府令第 153号等	
(五)	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	交通部门	国办发〔2004〕81号、闽交政法〔2009〕 12号等	
(六)	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10〕44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等	

(七)	矿产资源专项收入	税务部门		
1	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（不含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钨、钼、稀土）		国务院令第 150 号、国务院令第 222 号、福建省政府令第 22 号、国资发〔2013〕77 号、闽财非税〔2014〕5 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 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等	
2	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收入		财综字〔1999〕74 号、财综字〔1999〕183 号、国资发〔2000〕174 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 号、财预〔2018〕22 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等	
3	矿业权出让收益		国发〔2017〕29 号、财综〔2017〕39 号、闽财综〔2017〕22 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、财综〔2023〕10 号等	
4	矿业权占用费收入		国发〔2017〕29 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等	
(八)	排污权出让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14〕38 号、财税〔2015〕61 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 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201 号、财税〔2020〕58 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23 号等	包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费两项。
(九)	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	省级自然资源部门	财综字〔1999〕117 号、财综〔2009〕24 号、财库〔2011〕122 号、财预〔2017〕28 号等	

(十)	水资源费收入	水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、财综〔2003〕89号、闽政〔2007〕27号、财综〔2008〕7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、财综〔2011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、闽价商〔2014〕395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、财税〔2016〕2号、财税〔2018〕147号、财税〔2020〕15号等	
(十一)	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	财税〔2016〕116号等	
1	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			
2	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			
3	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		
(十二)	其他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、闽政〔2012〕48号、闽财企〔2014〕34号、福建省政 府令第153号、闽财税〔2016〕25号、 闽财税〔2020〕15号等	包括盐田补偿金、武夷山风景名胜 资源有偿使用费等。
七	捐赠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	

八	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		
(一)	上缴管理费用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国务院令第350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二)	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国务院令第350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三)	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	财综〔2010〕95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四)	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	财综〔2010〕95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五)	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	闽政〔1999〕文178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九	其他收入			
(一)	主管部门集中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(二)	基本建设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建〔2002〕394号等	
(三)	差别电价收入	省电力公司	发改价格〔2007〕2655号、闽经贸能源〔2008〕860号、闽经贸能源〔2009〕3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2803号、闽价商〔2017〕114号等	
(四)	债务管理收入	财政部门	财预〔2020〕101号等	
(五)	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	各有关单位	财资环〔2020〕6号、财预〔2020〕101号等	
(六)	其他收入	各有关单位	闽财综〔1999〕118号、闽财综〔2000〕	包括脱硝电价收入，城市绿化赔偿

			109号、闽财综〔2001〕82号、闽价〔2002〕费664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闽财综〔2004〕75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40号、闽价房〔2008〕343号、闽价费〔2010〕1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价商〔2011〕43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2〕4095号、环办〔2013〕21号、闽价商〔2014〕191号、《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、闽价费〔2017〕188号、闽财税函〔2019〕12号、闽财税〔2019〕32号、闽财税函〔2020〕1号、闽财税函〔2020〕12号、闽财税函〔2021〕4号等	收入，园林绿化补偿收入，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偿收入，高速公路通行卡（CPC复合通行卡）遗失、损坏赔偿收入，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（省本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免征）等。
十	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	
(一)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二)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 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1	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2	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 目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
3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三)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四)	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五)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六)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七)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八)	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1	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2	其他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九)	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(十)	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1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
2	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等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- 注：1.《福建省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修订时间截至到2023年3月31日。2023年4月1日后新增、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2.《福建省2023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不包括资金全额上缴中央的非税收入项目。

